

健康服務及第504款特別照顧指引
適用於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
2026-2027學年

各位家長和健康護理人員：

紐約市教育局（DOE）和學校健康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Health，簡稱OSH）共同合作，為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提供健康服務。如果您的子女需要個別教育計劃或《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款規定的健康服務和特別照顧，請填妥本材料中的表格。學校健康辦公室**要求**每個學年都有最新的藥物施用和/或處方治療表格。

如果您子女需要的話，這些表格可供健康護理人員填寫。請確保所有表格都在要求的地方簽名：

1. **藥物施用表（MAF）**：這一表格由您子女的健康護理人員填寫，用於在學校接受醫藥或治療服務。
 - 有五種不同的藥物施用表：**哮喘、過敏、糖尿病、癲癇及一般情況。**
 - 請將填妥的表格交給學校護士/學校健康中心。
2. **醫療處方治療（非藥物）表（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 (Non-Medication) Form）**：這一表格由您子女的健康護理人員填妥，用於要求在學校進行如胃管餵食插入、抽吸等程序。該表格可適用於所有需要技能的護理治療。
 - 請將填妥的表格交給學校護士/學校健康中心。
3. **要求第504條款和/或醫療特別照顧**：除了藥物施用表（MAF）或醫療處方治療表格（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 Form）以外，請填妥這些表格，以便要求**新的或修改了的**健康服務或特別照顧，例如電梯的使用、考試特別照顧和輔助專業人員服務。
 - **請勿**使用這些表格請求相關服務，例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和語言治療或諮詢。
 - 必須填寫三種表格：
 - 家長申請504條款特別照顧（IEP學生不需要）；
 - 依照「醫療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披露健康資訊授權書；以及
 - 由您子女的保健專業人員填寫的「**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Medical Accommodations Request Form, 簡稱MARF**）。凡是要求特別照顧的學生，應該填妥這份表格。
 - 請將填妥的表格提交給學校的504協調員或IEP小組（如適用）。

各位家長：

- 請讓您子女的健康護理人員填寫您子女所需的表格（如MAF和/或醫療處方治療表格）。
- MAF和治療表格必須每年填妥，**並最遲應在2026年6月1日提交給學校護士/學校健康中心**，以備新學年之用。這一日日期之後收到的表格可能延遲受理。
- 有IEP的學生：
 - 當可能需要更改服務時，必須填寫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
 - **需要IEP小組審查的表格必須在您子女IEP會議之前至少一個月提交。**
- 儲存藥物（沙丁胺醇，Flovent和腎上腺素）僅供學校OSH人員使用，而且仍然需要一份填妥的MAF。在學校外出參觀日和/或學校資助的課後計劃中，您必須讓子女隨身帶上腎上腺素、哮喘藥物吸入器以及其他任何獲准的自我施用藥物，以備您子女使用。
- 請確保您在所有MAF和治療表格的背面簽名，表示同意您子女接受這些服務。
- 請在醫療表的左上角貼上一張近期拍攝的小照片。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找子女學校的護士、IEP小組（如果適用）及/或學校的504協調員。

健康護理人員：請參閱頁面背面。

健康服務及第504款特別照顧指引
適用於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
2026-2027學年

健康護理人員填寫「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的說明

請在填寫這些表格時遵循這些指引：

- 您的病人可能接受幾個健康護理人員的治療。填寫本表格的健康護理人員應是處理所要求服務的健康問題的人員。
- 此表格必須由學生的持照健康護理人員（MD、DO、NP、PA）填寫，他們曾為學生治療過，並且可以提供與作為此請求基礎的醫療診斷相關的臨床資訊。家長/監護人不能填寫表格。表格不得由住院醫生填寫。

所有特別照顧請求均基於醫療需要。請確保您的回答完整且準確。**學校健康辦公室（OSH）的臨床工作人員將對所有醫療特別照顧請求進行審查，如果需要進一步說明，他們將與您聯絡。**

- 大多數教育局學校都有學校護士。請求1:1護士服務的要求將按照每一個案的情況審查。
- 請在此表格上清楚地鍵入或打印所有資訊。**無法處理難以辨認、不完整、未簽名或未註明日期的表格，並將退還給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提供學生的全名和的目前臨床相關的診斷。
- 描述在上課時間或交通期間可能影響學生的診斷/症狀、健康問題和/或行為問題的影響，包括限制和/或所需的介入。
- 包括與所要求的特別照顧相關的任何專業服務或轉介的任何文件和檢測結果。
- **僅請求在上課時間或學校資助的其他計劃和活動中需要的服務。**切勿請求能在家裏、上學前和放學後施用的醫藥的服務。
- 如果學生需要進行藥物治療或手術，請填寫並提交所有相關的藥物管理表格 (MAF) 和/或醫療處方治療請求。該醫療手續說明必須具體和清楚。這讓學校護士能以臨床負責的方式執行該手續。
- 對替代醫療的要求將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獲得審查。
- 清楚地打印您的姓名，並包括有效的紐約州、新澤西州或康州執照和NPI編號。
- 在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上：
 - 請列出最適合與您聯繫的日期和時間，以進一步說明請求。
 - 請簽署證明文件，以證明所提供的資訊是準確的。
- 儲存腎上腺素可存放在醫療室，或者如果是學前班學生，可存放在共用區域。學生的處方腎上腺素將按照指示隨學生一起運送。

學生技能水平：學生在學校裏應儘可能自立。健康護理人員必須確定學生是否需要依賴護士、應受監督或者能夠獨立自我施用藥物或執行各種步驟。

- **依賴護士的：**護士必須施用藥物。藥物一般儲存於醫務室的一個上鎖藥櫃子裏。
- **監督施用：**在成人監督下，自我施用藥物。學生應該能夠識別他們的藥物，知道正確的劑量和服用時間，了解藥物的用途，並能夠描述如果不服用會發生什麼。
- **獨立：**可以自己攜帶/自我施用。對於獨立的學生，請簽署證明該學生能夠在學校和學校資助的其他計劃和活動（包括學校外出參觀）期間自我施用。**絕不允許學生攜帶受管制藥物。**
- **如果沒有選擇能力水平，則OSH臨床工作人員在得到該學生的健康護理人員的進一步建議之前，將默認指定學生為依賴護士的學生。**

謝謝您的合作。